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最新情況；

(B) 有關

(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II) 認購事項；

(III) 債權人計劃

(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及

(IV) 清洗豁免的每月最新情況；

及

(C) 其他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最新情況

茲提述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接管人，以及日期分別為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6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16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25日及2022年3月25日的每月最新情況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節以下各段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向接管人提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接管人仍在物色潛在買家以出售押記股份，並且概無就出售押記股份物色到潛在買方，亦無就出售押記股份訂立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公告將按月作出，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公告表明確實的要約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重組及清洗豁免的每月最新情況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及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融資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及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重組**」)及One Oak Tree Limited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One Oak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寄發關於重組及清洗豁免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段以及以下各節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重組的推薦建議函件，包括認購事項、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以及清洗豁免；(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以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2022年4月14日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2年5月13日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15樓1501室舉行，有關大會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進一步更新重組進展的最新情況。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3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9月27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25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若干訴訟及清盤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4月11日，高等法院就一項以傳票同意書形式聯合申請作出頒令，將有關2020年訴訟編號為HCCW 403的清盤呈請(「呈請」)押後至2022年6月27日，呈請人可以在前述日期前隨時申請進行聆訊。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清盤呈請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請求以供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牌決定的覆核聆訊已於2022年4月20日召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進一步發展另行刊發公告，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股東如對於股份被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2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吳振中先生及Jason Martin Westcott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林瑋琪女士及黃志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